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3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楊局長振昇(方副局長炳坤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卓雅芬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10812 27-02	清查各級學校對於空污之對應方法以及加強宣導學生對於空污之自主意識。 (提案單位：本市兒少代表)	教育局	一、有關空品達紅色等級，將戶外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之相關函文如附件 1。 二、本局將持續督導各校落實校園空氣品質不良相關防護措施，以維護學生安全。	解除列管
10812 27-04	舉辦相關活動，推廣兒童權利公約(CRC)，教育兒少維護自身權利自主意識。(提案單位：本市兒少代表)	教育局 社會局	教育局 一、本局將運用 109 年度舉辦防制校園霸凌知能培訓課程時機，結合推廣兒童權利公約(CRC)，教育兒少維護自身權利自主意識。 二、本局將於 109 年 8 月 25-26 日假本市南區國光國小辦理 109 年度教育人員 CRC 知能研習課程，預計參與人次 370 人，將協助教育人員瞭解兒童權利公約內涵，重視兒少權益，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提升教育人員兒童權利公約(CRC)知能，進而落實兒少權益。 社會局 預計於今年三月中旬委託廠商辦理推廣兒權公約相關活動。	
10812 27-05	透過辦理各類活動以增進對兒童及少年表意權的保障。(提案單位：本市兒少代表)	社會局	一、本局將於3月22日辦理兒少嘉年華活動，邀請兒少代表參與並宣導兒童權利公約。另於兒童節前辦理局長有約活動，透過面對面溝通讓兒少意見充分表達、落實福利與權益。 二、二月底前盤點各局處可供兒少代表參與之會議。	一、解除列管。 二、請教育局盤點可供兒少代表參與之會議於下次會議說明。

柒、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請於下次工作報告補充下列會議資料：
  - (一)請教育局針對建教生廠家督導查核及建教生申訴管道等資訊於下次工作報告補充資料。(見會議手冊 p.34)
  - (二)請勞工局針對高中職畢業生提供就業服務措施於下次工作報告呈現相關資料。(見會議手冊 p.41)
- 三、請社會局及教育局相關單位於未來制定有關兒少權益部分政策或召開與兒少權益相關會議時，研議邀請兒少代表參與的方式進行。
- 四、請文化局及社會局未來於提供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相關訊息時能更加多元化。
- 五、請教育局研議補助青年學生辦理休閒育樂相關活動之可行性。
- 六、上次提案因兒少代表與各單位已有共識，故針對有疑義之提案進行討論，主席裁示如下：
  - (一)清查臺中市各高級中等學校在必須有學生代表出席之會議是否真

正落實案：有關課發會是否應比照校務會議、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將學生代表納入組織成員，請業務單位聯絡兒少代表。

(二)定期召開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自治組織清查會議案：請業務單位研議召開會議檢視各校自治組織章程之可行性。

## 捌、提案討論：

### 第 1 案

提案人	全體兒少代表
案由	108 課綱改進之相關建議研擬
提案說明	<p>108 課綱於去年 108 學年上學期開始實施後，各校不斷地有許多檢討聲浪出現，經兒少代表調查發現，108 課綱中增加了學習歷程的設置，每位學生須於每學期末上傳課內至多六件，課外至多十件之學習相關報告，作為之後升大學時之重要備審文件，然如此重要之升學相關文件，卻有以下幾點之重大待改進之處：</p> <p>一、上傳資源受限： 上傳相關學習檔案時，常會需要最文書相關電子設備，如：電腦、掃描器，但卻發生學生因家裡因素沒有相關設備時，學校又不願意於課餘時間出借學校器材給學生，造成學生須自行負擔相關租借器材之費用，不但造成學生之經濟負擔，更時常造成學生必須進出複雜場所之心理壓力，如：網咖，且此不完善制度更有可能造成同儕間之比較心態，造成無形間的階級意識，嚴重影響學生身心靈發展。</p> <p>二、教導如何製作相關學習歷程檔案之資源不平等： 經調查發現，雖大部分學校皆有提供相關講座教導如何製作，但教導水準、品質參差不齊，甚至有些私校會在學生繳交之後，協助學生修改，以維持學校之升學率。教育應強調立足點的平衡，再加上學生自身努力來凸顯出每個人的獨特性以及差異性，但上述所舉嚴重凸顯出因政策不完善導致之相關問題，希望相關單位主動進行調查並提出解決之道。</p> <p>三、每校訂定繳交日期差距過大： 市大里 1/4；僑泰 1/3；立人 1/31；明道 2/25；家商 1/30；惠文 3/2；西苑 1/10；一中 1/19；二中 1/23；高工 1/31；中港 1/15；家商 1/30；青年 2/14。上方所舉是 108 上學期各校訂出需繳交學習歷程檔案之最晚期限，大致上學生所遇情形可分為兩種，一種是可以於期末考後慢慢仔細製作學習歷程檔案之情景，另一種是學生須於期末考前一邊準備期末考，一邊準備學習歷程檔案之情景，而後者情形</p>

	<p>更導致部分學生被迫在期末考和製作學習歷程檔案擇一而為，此種政策不完善已嚴重侵害學生之權益，也產生對於升學的不平等對待，嚴重影響一位學生在升大學時之競爭力。</p> <p>四、國小、國中宣傳嚴重不足： 經兒少代表詢問許多即將於今年升上國一或高一的學生後發現，大多學生仍然對於 108 課綱感到不了解，學校也並未針對 108 課綱進行講解，導致學生和家長必須從媒體和網路來獲取資訊，但網路和媒體上的資訊或報導有時又不夠準確或過於偏頗，因此影響了學生們對於未來的升學意願，也大大降低了原本 108 課綱的含義，甚至有些學校會利用 108 課綱散播不實言論，如：要好好準備每一次段考、小考，要不然學習歷程會不好看，此類言論，造成學生心中極大壓力，致使學生不敢參加課外活動探索自己，此現象遠遠悖離 108 課綱所希望學生降低學習壓力、提升自主學習的含義。</p>
<p>辦 法</p>	<p>一、建議由教育局這研擬相關辦法強制學校，須於特定時段給於「足夠」之時間，讓學生進入電腦教室，或提供相關電腦設備，來讓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p> <p>二、建議教育局研擬多場講座或與民間配合，於寒暑假和平日開辦多場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讓學生報名參加，並且透過研習與認證等方式，確保每校都有足夠之專業教師能夠給予學生平等且專業的建議，也可擬出一份講師清單，讓各校依照講師清單來尋找相關講師入校進行教授。</p> <p>三、建議教育局邀請相關學校、學生代表來研擬出一段差距不會過大的時間供各校安排繳交期限，且須避開學生相關考試時間，避免造成學生在準備升學上的不平等。</p> <p>四、政府應強制每校於進行升學考之前，及學生正準備進入升學階段時，主動利用文宣、宣講相關方式，使學生、家長了解 108 課綱之含義，而不是等學生到了國中或高中才告知學生，在未來要如何針對 108 課綱進行規劃，且市府應與民間合作拓展其成效，並且需篩選出一個講師清單，確保每位學生所聽到之內容品質。</p>
<p>擬處意見</p>	<p><b>【高中職科】</b></p> <p>一、面對新課綱的變革，各校無不卯足全力協助學生準備，以利完整呈現學生學習過程的成果展現，學校端絕對希望能夠提供專業指導以及設備資源供學生呈現精緻而豐富的學習展現。</p> <p>二、有關請學校協助借用設備及於假期辦理講習部分，將於各類會議宣導，應予協助學生須借用設備完成學習歷程檔案，並邀請人員分享升學經驗或備審資料準備方向以及學習歷程檔案製作。</p> <p>三、對於學習歷程檔案繳交期限，將於相關會議研議，期讓學校能有較一致的繳件時間點，並兼顧各校課程計畫差異，和尊重各校不同的屬性特質。</p>

四、各校皆於每學年辦理家長宣導說明會，讓銜接不同教育階段的學生對下一階段的升學進路有充分的理解，能讓家長安心，也能讓學生更快速融入下一個學習階段，本局 108 年已辦理多場新課綱宣導說明會，相關資料亦可至本局 12 年國教課綱資源整合平台 <https://12hope.st.tc.edu.tw/index> 查詢。

五、對於學生升學進路的輔導，校內有輔導老師提供專業協助。對於學生校內選課的規劃，另有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團體諮詢與個別化諮詢服務。若普遍性的資訊能力加強，會配合既定課程融入於資訊領域課程及生活科技課程實施。若針對個別化單一且專業深入的領域，學校提供自主學習時間，讓學生得以規劃學習進度，相關的人才資料庫則有學科輔導團及群科輔導團員近五十人可協助媒合，提供學校更多元的人才資料庫，以期運用臺中市充足的教育資源協助學生學習。

### 【課程教學科】

一、本市辦理多場 108 課綱分區家長宣導座談會：

為協助全市家長了解 108 課綱，本局課程教學科於 108 年 6 月 22 日假市立萬和國中辦理全市家長 108 課綱宣導研習，協助全市家長了解各學習階段的課程變革，高中職階段學生如何進行多元選修、建置學習歷程檔案及大學考招等相關事宜。

本市為協助國中小家長了解 108 課綱，108 年度起本局國中教育科透過每年舉辦的適性入學講座共進行 10 場 108 課綱宣導，並針對國三家長辦理 4 場分區「適性入學-108 課綱家長宣導」，協助家長了解 108 課綱理念及 111 學年度大學考招新制。

為協助全市家長了解中小學教科書選用辦法及 108 課綱內涵，本局國小教育科與全國家長協會於 108 年 8 月 17 日假市立大墩國中辦理家長研習講座，向家長說明本市的教科書選用制度。

108 學年度新學期開始，由本局局長率教育團隊，於開學後 9 月 7、8、20 日及 12 月 1 日，分別於本市山、海、屯、中四區假忠明高中、長億高中、清水高中、豐原高中、惠文高中、神岡國小等學校舉辦 6 場次分區家長座談會，邀請新課綱高中、高職、國中及國小的前導學校校長與家長分享國小、國中、高中與技職課程變革與考招新制。

二、12HOPE 平台—本市 12 年國教課綱資源整合平台：

本市依據國教署公布之新課綱配套措施，建置本市「12 年國教課綱資源整合平台」(<https://12hope.st.tc.edu.tw/>)，分為 7 大面向、43 構面，包含 12 年國教課綱內涵、配套法規、課程教學輔導支持系統、教學與評量資源、教師增能專業成長、適性入學輔導，以及建置「新課綱懶人包」內含三分鐘了解新課綱圖卡、108 課綱一本通與教育部 108 課綱教育正在改變中影片，提供教師、家長及學生便於隨時瞭解與新課綱相關之各項政策背景、課程架構、法令規範及教育資源。

	<p>三、鼓勵本市學校邀請家長宣導講師擔任 108 課綱講座</p> <p>108 課綱宣導除透過教育人員外，更多的是由家長擔任宣導講師，由國教署辦理家長宣導講師培訓研習，本市家長核心講師共有 13 位，名單公告在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 CIRN 網站（<a href="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1172&amp;mid=10002">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1172&amp;mid=10002</a>），請學校規劃 108 課綱宣導說明會時可邀請家長宣導講師擔任講座，已於 108 年 5 月 14 日中市教課字第 1080043156 號、108 年 9 月 9 日中市教課字第 1080081732 號函知學校推廣運用 CIRN 網站及本市新課綱資源整合平台。</p>
<p>決 議</p>	<p>照案通過</p>

## 第 2 案

提案人	全體兒少代表
案由	為提升受安置輔導之兒少權益，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查現行之安置機構相關措施尚有可改進之處，為確保落實兒少最佳利益，提請討論改善相關機制。
提案說明	<p>一、經查，現行社工訪視受安置兒少多為 3 個月一次，而多因安置機構地理位置、交通不便、時間成本過高為由，以致於訪視頻率偏低，訪視社工亦無明確指定，因而對於受家外安置之兒少缺乏關懷及認知，也無法確實瞭解其安置情形是否妥當與適應良好。</p> <p>二、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強調國家應建置兒少申訴管道及監督機制，以確保被安置兒少於安置期間仍得向外發聲，然查現行安置機構申訴機制仍有許多因受現實狀況限制，以致於院生申訴不易等情形(如：申訴所需使用之電子產品需進行使用登記)，建請調整擴充申訴方式及針對申訴類別進行分流，以利於受安置之兒少行使表意權。</p>
辦法	<p>一、社政機關主責社工訪視頻率調整： 主管機關之社工應對其帶離家園並進行家外安置之兒少，定期(每月)親訪，以瞭解兒少於安置機構內生活狀況、加強院生通報申訴，建請有關單位研擬明確之訪視規範，此規範亦有利於兒童及少年未來結束家外安置之後續追蹤輔導。(可參考台北市)</p> <p>二、安置機構申訴機制調整： 提請討論研擬對於兒少申訴機制管道加廣，確保其申訴行為可排除現實生活之障礙，如：在學之安置兒少可藉由學校做為申訴之管道，另外針對申訴事項應進行分流，權益相關申訴應跳過院內申訴直接循院外管道處理，以達到無壓力之申訴環境並確保申訴兒少不受壓力壓迫。</p>
擬處意見	<p>一、有關社政機關主責社工訪視頻率調整建議案，說明如下： <b>【家防中心回復】</b>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第六點，調查後評估提供後續服務之兒少保護個案，應持續與案家進行互動，不同服務期程階段之訪視頻率原則如下： 1. 開案服務未滿 12 個月之個案，每個月應訪視兒少或家庭至少 1 次。 2. 開案服務 12 個月以上之個案，每 3 個月訪視兒少或家庭至少 1 次。 (二)安置兒少之訪視，原則依前揭規定辦理，惟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擬訂家庭處遇計畫，爰</p>

訪視頻率係依家庭處遇及個案需求調整，以提供適切之服務。另安置期間主責社工員仍持續與安置機構社工共案服務，藉由聯繫會議、共案會議、個案研討等合作機制，進行處遇討論，以關注兒少身心發展並確認兒少安置情形妥當與適應良好。

#### 【社工科回復】

- (一) 本局委託安置業務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主要提供家庭經濟陷困、父母失蹤、死亡、入獄或罹患重大疾病等致無法負擔照顧兒少之暫時性安置及輔導措施。
- (二) 兒少安置期間，本局及安置單位均會安排主責社工提供個案輔導服務，服務過程均會作成紀錄，上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兒少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接受中央部會及本局不定期查核。
  1. 本局社工：每月與安置單位聯繫了解兒少生活情形，並每季前往訪視及進行返家評估等處遇。
  2. 安置單位社工：每日關懷兒少人際互動、生活適應及情緒穩定等，並安排親屬會面等事宜。
- (三) 此外，本局亦遵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去(108)年 10 月 16 日新修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作業流程之規定，為避免不適當家外安置，凡兒少安置、延長或結束安置等重要階段，均須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團體決策會議」進行評估，以維護兒少權益。
- (四) 有關提案說明一：「.....訪視社工亦無明確指定...」一節，本局 107 年底即已針對轄內安置機構自收個案進行清查，目前所有安置兒少本局均已安排主責社工提供服務。

#### 二、安置機構申訴機制調整：

本府社會局長期以來督導機構公布本局業務單位聯絡方式作為機構外部申訴管道，並已公告實施「臺中市兒少安置機構外部申訴處理機制」，第 1 點明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保障本市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以下簡稱機構)服務使用者暨其家長、工作人員之權益，爰訂定本處理機制。」，第 2 點則指出：「外部申訴提出對象為機構服務使用者、家長或監護人、機構工作人員或其他與機構有接觸之相關人員。」，第 3 點並敘明：「前點所列人員對於機構服務內容、管理規則、個別處置方式等相關事項，認有不當或損及自身、服務對象權益時，得提列具體事實或相關資料，以書面、電話、電子郵件、口頭告知或 1999 市民專線等方式，向本局提出外部申訴。」

綜上，就提案建議加廣申訴管道一事，依據本局申訴機制，除兒少本人，其家長、監護人、親友、師長、社工人員等，凡認為機構有不當情事者，皆可透過 1999 專線，或本局業務窗口之電話、電子郵件、書面郵寄等方式，協助向本局提出申訴，以盡可能保障安置兒少權益。

另就提案建議申訴分流一事，本局提供之外部申訴管道與機構內部



	<p>申訴制度始終並存，並無程序先後或議題分流之情形，申訴者可依需求逕自提出內部或外部申訴，本局接獲所有安置機構外部申訴皆會依流程調查處理，並落實保密措施，維護申訴者權益。</p> <p>爾後本局將持續督導兒少安置機構，加強向服務對象、工作人員等宣導機構外部申訴管道及機制，以持續提升機構服務品質及安置兒少權益。</p>
<p>決 議</p>	<p>照案通過</p>

### 第 3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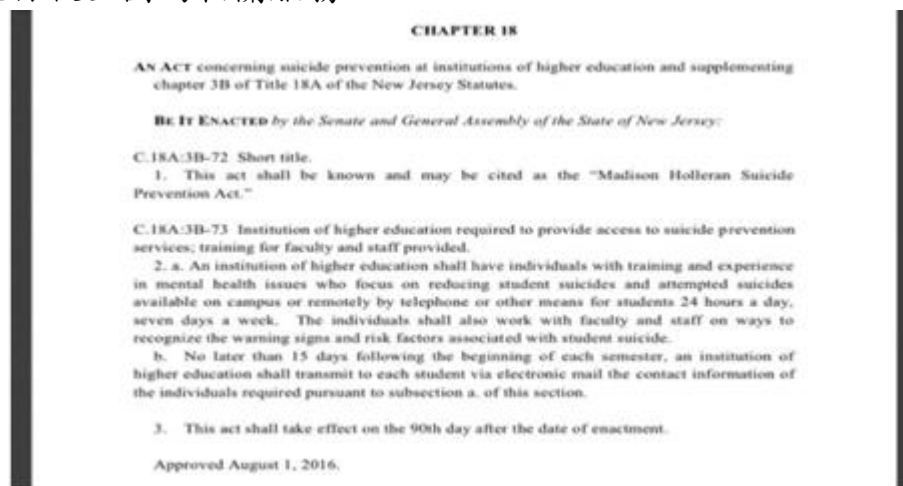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全體兒少代表																																								
案由	台中市校園輔導機制改善建議																																								
提案說明	<p>今年 2/25 開學日，本是個快樂，迎接新學期、新挑戰的開學日，卻發生了兩起遺憾的自殺事件，這兩起分別是國三和高一的學生，雖然我們無法得知他們過去的生活環境，但我們依舊可以從他們的年級，推敲出是否因相關制度不完善而導致，進而採取事前預防，避免未來更多的遺憾發生。</p> <p>這兩起事件，有一個共通點便是兩者皆處於學習環境、壓力改變之時候，國三學生正面臨人生第一次的升學考試、高一學生則面臨新環境的轉變時期，雖然我們並沒有相關實證可以證明此次事件與上述有所相關，但上述情景或許可以成為我們思考防治青少年自殺或自殺未遂的一個切入點。</p> <p>台灣青少年自殺率如下表，從 103 年到 107 年已接連續 5 年呈現攀升之現象。</p> <div data-bbox="411 958 1311 1460" data-label="Figure"> <table border="1"> <caption>青少年自殺死亡率趨勢圖數據</caption> <thead> <tr> <th>年次 (民國)</th> <th>自殺死亡率 (每十萬人口)</th> </tr> </thead> <tbody> <tr><td>89</td><td>2.0</td></tr> <tr><td>90</td><td>2.9</td></tr> <tr><td>91</td><td>3.2</td></tr> <tr><td>92</td><td>3.2</td></tr> <tr><td>93</td><td>3.5</td></tr> <tr><td>94</td><td>3.8</td></tr> <tr><td>95</td><td>2.9</td></tr> <tr><td>96</td><td>3.3</td></tr> <tr><td>97</td><td>2.8</td></tr> <tr><td>98</td><td>3.7</td></tr> <tr><td>99</td><td>3.0</td></tr> <tr><td>100</td><td>2.6</td></tr> <tr><td>101</td><td>3.1</td></tr> <tr><td>102</td><td>2.6</td></tr> <tr><td>103</td><td>2.3</td></tr> <tr><td>104</td><td>2.8</td></tr> <tr><td>105</td><td>3.8</td></tr> <tr><td>106</td><td>4.1</td></tr> <tr><td>107</td><td>4.4</td></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製圖：謝宜心 親子天下</p> </div> <p>而青少年自殺原因又以家庭因素、課業表現、霸凌、升學壓力、同儕關係為大宗，而不禁思考目前校園對於輔導機制之設計是否確實有效預防學生身心低潮或受到不可挽回的傷害。</p> <p>目前校園輔導機制共分為三級預防，但經兒少代表調查發現於第一級發展性輔導時就存在許多的缺陷，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無法敞開心胸將自己的感受說出來，不斷過度保護自己。</li> <li>2. 學生不敢走進去輔導室述說自己的問題。</li> <li>3. 學生對於輔導室之功能不完全了解。</li> <li>4. 學校因學生人數不足，或資源不足，造成輔導老師的人力缺口。</li> <li>5. 因地域或時間限制，學生無法在心裡出問題當下立刻尋找到適合的宣洩口。</li> <li>6. 非兼任輔導老師之教師易產生角色混淆(輔導者及教學者)。若非</li> </ol>	年次 (民國)	自殺死亡率 (每十萬人口)	89	2.0	90	2.9	91	3.2	92	3.2	93	3.5	94	3.8	95	2.9	96	3.3	97	2.8	98	3.7	99	3.0	100	2.6	101	3.1	102	2.6	103	2.3	104	2.8	105	3.8	106	4.1	107	4.4
年次 (民國)	自殺死亡率 (每十萬人口)																																								
89	2.0																																								
90	2.9																																								
91	3.2																																								
92	3.2																																								
93	3.5																																								
94	3.8																																								
95	2.9																																								
96	3.3																																								
97	2.8																																								
98	3.7																																								
99	3.0																																								
100	2.6																																								
101	3.1																																								
102	2.6																																								
103	2.3																																								
104	2.8																																								
105	3.8																																								
106	4.1																																								
107	4.4																																								

兼任輔導老師之學校教師又身兼班級導師，同時要兼顧授課及班級經營之責，恐無時間及精力作好所謂發展性輔導工作。再者，專任輔導老師雖然免排課，但名額有限，因此需兼任輔導老師進行相關輔導工作之協助，故與前述非兼任輔導老師一樣，須同時進行輔導工作與相關授課之工作，導致兼任與非兼任輔導老師工作量巨大，無法有效負荷學生輔導諮詢工作。

7. 教育體系和輔導體系衝突，如學生心理狀況不佳，老師不願意給予公假，讓學生立刻進行輔導處置。

綜上所述，兒少代表一致認為，目前的輔導機制雖看似完善，但在學生自身使用上來講，仍有許多因為資源不足、地域限制、時間限制...等因素，造成輔導機制無法有效改善學生心理狀況，無法提供有效的發展性輔導甚至是後期之介入性輔導。

而我們參考國外相關的文獻發現，美國紐澤西州於 2016 簽署了「麥蒂·哈勒瑞自殺法案」(S557-Mdison Holleran Suicide Prevention Act) 內容提及高等教育機構應提供 24 小時利用手機或其他方式減少學生自殺企圖的相關服務。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協會也於 2018 年推出了「Chat 隆」App，更是成功的提供一個利用網路超越地域限制、整合各地資源、以及提供全天候線商諮商輔導的一款線上防止自殺輔導諮商服務，此款 App 能夠提供即時的線上與相關專業人士進行線上諮詢，且因為利用文字聊天的方法，最大程度的保護當事者的隱私狀況，並讓當事者卸下心防，更大程度的說出心中想法。

雖然大家知道要降低青少年自殺，輔導機制或許不是一個萬靈丹，但它確實是作為學生心理崩潰前的最後一條防線，因此我們認為絕對有加強輔導機制的必要性，且我們可以從日常許多案例發現，從觀察青少年在網路發言、發文、遊戲對話等方式，會比平常日常對談發現更多有關青少年個體的心理感受，由此可知，其實青少年或許對線上虛擬的方式來進行輔導，會比實體接觸還來得願意坦承心中的想法，並且減少壓力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辦 法</p>	<p>一、我們認為目前的輔導機制如上方說明所述，仍有許多缺陷之處，且有許多是因為資源匱乏、地域限制、時間限制所致，因此我們建議提供學生一個線上諮詢系統，結合各校、各區域學生輔導中心、輔導機構、民間資源，提供給學生一個全天候的線商諮商系統，並且能夠利用網路的媒介打破過往輔導機制的城鄉差距，提供全新、平等、有效、專業的輔導平台。</p> <p>二、希望社會局、教育局能夠提供兒少代表有關台中市各級學校專任輔導老師、兼任輔導老師、非兼任輔導老師之最低人員需求額度，和過去各級學校相關輔導工作評鑑紀錄，以及根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3條，主要規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偏遠地區學校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至少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並自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起，於5年內逐年完成設置。前項人員應配置於偏遠地區學校，由地方主管機關統籌協調其服務區域。根據所述內容，提供台中市從107年到目前之成效以及目前所不足之名額，以利兒少代表於輔導機制相關議題，能夠有更深入的研究以及了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 處 意 見</p>	<p>一、本市目前已有線上諮詢系統：</p> <p>(一) 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已於線上設置輔導諮商服務 e 化系統供本市學生及家長針對輔導議題進行諮詢，並安排同仁於每日上下午各開一次信箱回覆。</p> <p>(二) 衛生福利部設置 1925 安心專線，提供全國民眾全年無休免付費之心理諮詢服務，同時也肩負起自殺危機處理、聯繫警察機關等重要任務。</p> <p>二、本市輔導教師之最低人員需求額度：</p> <p>(一) 本市國中小依據國教署國民中小學逐年增加專任及兼任輔導老師進程一覽表，逐年增加專任輔導教師人數。</p> <p>1. 108 學年度國小應編制專任輔導教師數計 142 人，實際編制計 142 人；應編制兼任輔導教師數計 308 人，實際編制計 289 人。</p> <p>2. 108 學年度國中應編制專任輔導教師數計 173 人，實際編制計 173 人；應編制兼任輔導教師數計 33 人，實際編制計 31 人。</p> <p>(二) 高中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且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108 學年度本市立高中已設置 98 名輔導教師，預計 109-110 學年度將再增置 7 名輔導教師。</p> <p>三、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下簡稱輔導人員)設置及聘用情形：</p>

	<p>(一)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部分補助本市聘用輔導人員(含偏遠地區輔導人員)，109 年度核定應聘員額為 71 名(輔導人員 66 名、偏遠地區輔導人員 5 名)截至 109 年 3 月已聘員額為 66 名(輔導人員 63 名、偏遠地區輔導人員 3 名)。</p> <p>(二) 尚未聘足之待聘員額為 5 名(輔導人員 3 名、偏遠地區人員 2 名)。</p> <p>(三) 108 年 1 至 12 月本市學校申請三級輔導個案 269 案，服務次計 10,789 人次；中輟案計 249 案，服務次數計 6,060 人次。跨網絡個案研討暨業務聯繫會議，共計有 731 場次。</p>
<p>決 議</p>	<p>一、照案通過。</p> <p>二、請業務單位與學校研議建置校內線上輔導諮詢系統。</p>

#### 第 4 案

提案人	全體兒少代表
案由	維護兒少打工、就業、實習相關權益，並且舉辦相關講座、博覽會，以及管控兒少平時會使用之求職平台內容，以確保兒少工作之權益。
提案說明	<p>根據目前政府對於「青年就業政策」依然以 22~29 歲為主要服務對象，然而兒少 18 歲以下之就業相關權益保障，依然尚未受到政府之高度重視，根據台少盟調查，兒少需於 18 歲以前就業主要原因多為經濟壓力，其次為希望學習獨立或學習相關經驗，然而在政府沒有積極輔導就業的狀況下，多數兒少會尋求本身既有人際網路和網路求職平台來尋找工作，在兒少本身對於勞動權益相關知識較為低落的情況下，時常會因為受到金錢的誘惑，進而選擇較為不適當的工作，造成相關權益受損之情形，輕則過勞、超時工作，重則導致送醫甚至影響生命安全等事件，尤其於 2017 年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專家的結論性意見中，皆認同台灣政府未有效掌握 18 歲以下兒少工作樣態，這導致政府政策難以瞭解兒少工作之實際需求並保障其權益。</p> <p>當政府沒有做出對於兒少就業相關權益宣導時，極有可能造成兒少進入一些較為危險之工作環境，或不當的工作時間，造成兒少在學業上的疏忽，且近年來隨著適才入學、適性規劃等升學方式興起，許多高職科系已成為兒少就學之熱門選擇，其中不乏為電動車床、汽修、板金…等較為危險之相關的科系，而這些就讀技職學校之學生在於打工、實習等需求更是只增不減，然而當政府沒有提供穩定且安全的政策來維護兒少就業相關權益，極有可能造成兒少之身命財產之危害。</p> <p>兒少於 18 歲以下的就業需求不能被忽視，在國外，如歐美、日本國家皆有制定青少年勞動權益保障與發展法，確實提供未成年勞工實質的法規保障以及相關協助，甚至會希望兒少在成年之前透過適當的產業歷練、實習經驗摸索興趣、探索自己，然而當政府沒有對這些有就業需求的兒少提供協助極有可能造成，工作、學業須兼顧的心理壓力、雇主雇用意願低、勞動權益認知低、通勤範圍有限無法尋找到較為適合的工作…等現象，進而造成階段性就業困難。</p>
辦法	<p>一、希望台中市政府於半年內針對台中市內 18 歲以下兒少打工、就業問題做出通盤的調查報告，其中包括就業原因、尋找工作方法、選擇工作之依據、童工比例、有無勞保、勞動環境調查、工作內容調查、是否遭受不平等對待、工時、期待政府協助之內容…等，做出通盤、全面的調查報告，並成為日後政策規劃、法令制定的主要依據。</p> <p>二、市府定期主動舉辦就業博覽會、職前培訓，輔導有需要之學生、兒少進行就業，並使其瞭解其自身權益，並協助兒少尋覓多元且適合兒少就業之工作，定期追蹤有兒少工作者之企業以及有在工作之兒</p>

	<p>少，確保兒少所尋求之企業工作內容皆為符合相關規章之企業，並且不定期主動稽查相關工作內容。</p> <p>三、藉由調查找出青少年使用來求職之媒介，如：網頁、APP、民間代辦機構、社群軟體，並從中稽查是否有不安全打工環境、不適當的主顧關係、違反相關規定之徵才內容。</p> <p>四、希望政府正視兒少就業輔導之需求，並且意識到兒少就業意願之提升，並且做出常態性調查報告，定期召開相關會議檢討兒少就業現況，增加就業輔導人力，並主動積極透過政策提高雇主提供友善兒少之職缺，並設置兒少勞工勞檢專責人力，加強稽查。</p> <p>五、訂定相關自治條例，以及稽查項目。</p> <p>六、應該把 15~18 歲工作，視為一項正當的學習歷程。</p>
<p>擬處意見</p>	<p><b>勞工局：</b></p> <p>本局自 106 年起，已連續 3 年辦理「青少年勞動權益保障暨廠商研究計畫」，針對 24 歲以下在學之受雇者進行訪談，並使其了解現行法令規定及相關諮詢管道；同時針對事業單位辦理焦點團體座談會，透過對於僱用者的深度訪談，了解其經營困境與問題，進一步參照以保障受雇學生勞動權益。</p> <p>另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顯示，108 年度本市有求職需求之 15-19 歲青年約 2,433 名，佔 29 歲以下青年求職需求者 10.59%，其中職缺需求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佔 31.07% 最高，「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佔 22.48% 次之。</p> <p>綜上，以上開調查計畫研究結果以及統計數據為基礎，為達成協助 15-18 歲青年學子就學階段探索職涯並確立志向，進而順利接軌就業，以及保障其就業權益與安全之目標，提供各項措施如下：</p> <p>一、 建構勞動意識：</p> <p>(一) <u>宣導兒少勞動權益知識</u>：透過研習、宣導會、廣播、報紙等媒體廣告各種不同方式加強勞動法令宣導，也辦理國、高中職組隊參加勞動知識王活動，希望藉此讓青年學子能對相關法令權益有所了解，以保障職場工作安全。</p> <p>(二) <u>培訓勞動教育種子教師</u>：培訓國、高中(職)學校教師擔任勞動教育種子教師，提供校內學生實施全校性或全年級勞動議題或知識等相關講座。</p> <p>二、 提供就業輔導：</p> <p>(一) <u>辦理求職防騙暨保障就業隱私活動</u>：針對高中職學校學生辦理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講座，內容有法律觀念解析、相關案例講解及手法分析、求職防騙守則、海外打工、保障就業隱私概念、提問及解答等，並透過廣播、平面媒體、有線電視、網路(含直播)、臺鐵、公車亭廣告、海報、宣導摺頁、宣導品等方式辦理宣導。</p>

(二) 辦理職場體驗活動：針對 15 歲以上青年由企業內優秀員工運用其業界經驗，傳承及協助學子建構完整職場觀念，讓學生有接觸產業實際面之機會，縮短學用落差，並間接協助企業找到適合的青年人才。

(三) 辦理青少年職涯探索活動：透過職業探索及就業促進課程，提供青少年了解不同行業的基本技能及專業職能要求。

### 三、辦理職前訓練：

(一)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未升學未就業少年職業訓練：提供免繳自行負擔費用。

(二) 查核事業單位技術生職前訓練相關規定：依勞動基準法第 65 條第 1 項「雇主招收技術生時，須與技術生簽訂書面訓練契約一式三份，訂明訓練項目、訓練期限、膳宿負擔、生活津貼、相關教學、勞工保險、結業證明、契約生效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由當事人分執，並送主管機關備案。」雇主於招收技術生時，須依前開規定報送地方主管機關。

### 四、提升工作權益：

(一) 童工權益保障：依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規定，雇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而許可者，不在此限。因此，事業單位如有聘請童工需求，應檢附相關文件，並依上揭規定事前報核，以維護工作者之勞動權益。

(二) 未滿 18 歲之工讀生權益保障：有關工讀生勞動檢查項目，本局每年均配合勞動部規劃之專案進行勞動檢查，以保障工讀生之勞動權益。

(三) 技術生勞動權益保障訪視輔導實施：為確保技術生之權益，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技術生專章之規定，於事業單位備案招收技術生後，主動前往事業單位就技術生之工資及工時等部分進行查核，健全現有產學合作環境，另向事業單位提供新修訂之「勞動法令彙編」、彙整之「招收技術生適用之相關法令」及「技術生、建教生、實習生及工讀生相關勞動權益及法令規定」，透過專案輔導實質強化技術生勞動權益保障，使其得以在健全勞動環境下學習技術。

### 五、維護工作安全：

(一)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兒童繪畫徵選比賽(國小)：以寓教於畫的方式，將工安意識從小扎根，深耕職業安全衛生觀念，期待透過該項比賽，喚起各界對職場安全衛生重視。

(二) 規劃校園勞動安全衛生暨權益宣導會(高中職)：透過觀念引導、案例分析及職場教具安全體驗等方式解說職業災害類型與預防對策，加強高中職學生對於機械捲夾、人因危害預防、安全



衛生防護具效能及新興職場安全衛生議題之防護觀念進行宣導，培養青少年危害辨識及評估之能力，提升其於見習、實習與就業時之安全衛生自主保護能力，減少並防止意外災害事件發生。

**教育局：**

一、為強化國中及高中(職)學生職場知能，108 年度配合本府勞工局辦理本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就業準備系列活動，辦理場次及內容簡單說明如下：

(一) 創新產業深度職場體驗：4 校 5 場。

為協助國、高中(職)生建構完整職場觀念，讓學生有接觸產業實際面之機會，以連貫課程與廠區職業認知實作方式進行職場體驗活動，提早進行職涯規劃以銜接就業，縮短學用落差。

(二) 職場夢想實踐：20 校 21 場。

針對國、高中(職)生，安排進入職場參訪及實作，透過不同產業之職場達人經驗分享、產業概況分析及實作活動等面向，協助少年體驗，發掘興趣所在，並能對工作的特性、實際執行情況以及未來必須具備之職能有初步的瞭解。

(三) 就業平權：4 校 4 場。

針對本市高中職生，透過辦理就業平權講座，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傳達法令精神，進而認同工作平等觀念。

(四) 求職防騙宣導：21 校 21 場。

針對本市高中(職)生，提供求職防騙相關法律觀念解析、案例講解、手法分析及求職防騙守則、海外打工、保障就業隱私概念、提問及解答。

二、有關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習之管理，不論校內實習場所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設施及設備，均須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符合建築、消防、職業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性別友善空間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且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應組成小組，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並擬訂合作契約草案，契約內容應包括實習起迄期間、每日實習時段、實習內容、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及其他學生權利義務，機構經依前條規定評估通過者，學校應擬訂校外實習計畫，連同前條評估報告及合作契約草案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在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後將合作契約連同實習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三、六週以上之校外實習屬「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範疇，針對建教合作班之學生至校外廠家進行實習，均於離校前依建教合作性質實施基礎訓或職前訓，並依據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篩選廠家，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

	<p>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執行之情形，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實習經驗；同時為保障建教生權益，提升職業教育品質，與國教署及其餘改隸有高級中等學校之直轄市共同委託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小組會同勞工主管機關每二年針對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p> <p>四、 本局針對以上維護學生打工、就業及實習等相關權益之作為及相關規定，均會在每兩個月例行性召開之實習主任會議進行宣導與說明，俾利所轄技術型高中配合辦理，未來將持續依相關規定進行督導。</p>
<p>決 議</p>	<p>照案通過，請業務單位會後提供 15-18 歲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資訊予委員。</p>

第 5 案

提案人	全體兒少代表
案由	針對各校 3C 電子產品管制，進行檢視，並訂定出更合時宜之辦法。
提案說明	<p>各校皆有針對學生使用 3C 產品之使用規範，而目前各校皆應參酌國教署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下圖)來訂定相關規範。</p> <div data-bbox="438 526 1420 1668"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b></p> <p>一、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p> <p>二、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p> <p>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應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討論(包含申請程序、使用時間、管理方式等)管理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p> <p>四、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p> <p>(二)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p> <p>(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p> <p>(四)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p> <p>(五)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p> <p>(六)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p> <p>五、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p> </div> <p>但各校規範差異甚大，且許多學校，相關規範明顯不合時宜，過於籠統，無法清楚劃分學生使用手機是否為學習相關用途，一味的禁止，導致學生無法使用如線上字典、即時翻譯、計算機、即時查找資料等功能，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效率。</p>
辦法	鑑於上述情形，提請有關單位針對各校 3C 電子產品使用規範進行檢核，並研擬召開相關會議，廣邀專家學者、學生代表、校方代表參與，共同訂定出以國教署規定為基準而更明確且適當的使用原則。

擬處意見	<p>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教育部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各校依據該原則並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適用之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即可，本局業以 108 年 6 月 18 日中市教課字第 1080054826 號函、108 年 3 月 19 日中市教課字第 1080021059 號函、108 年 11 月 13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80105683 號函、108 年 11 月 26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80109974 號函請學校依該使用原則辦理。</p>
決議	<p>一、照案通過。 二、請業務單位研議聘請委員協助檢視各校 3C 電子產品使用規範。</p>

## 第 6 案

提 案 人	全體兒少代表
案 由	國中、國小私校宣傳單氾濫。
提 案 說 明	無論是以兒少代表自身經驗亦或是詢問其他縣市兒少代表發現，台中市普遍存在公私立學校會在上課時間替某些私立學校發放有關招生之簡章，兒少代表認為，在教育環境裡發放招生簡章此種行徑，已經算是一種不當的商業行為，理論上商業行為不能進入學生的學習環境，此舉不僅違反教師自律公約，不得利用職務媒介、推銷、收取不當利益，更是會影響學生上課的受教權益，且也容易造成學生、家長無意間合理化私校升學至上、成績至上、高壓管制之非主流教育模式。
辦 法	綜上所述，兒少代表認為，雖不認同私校可以請一般學校協助進行發放招生簡章此種行徑，但考量仍有許多學生、家長會希望學校能夠提供更多元的升學資訊，因此建議教育局發函要求學校，若有發放相關私校招生簡章需求，不得於課程間進行，且老師或相關學校職員不得主動做出發放、遊說、介紹…等，有替私立學校招生之疑慮之行為，僅能將傳單放在公共場域，由有需求的學生、家長自行拿取。
擬 處 意 見	目前本局未接獲有關案中所述「學校於課程間發放私校招生簡章」之相關情事，若有民眾反映類此案件，本局將針對個案學校瞭解情形，即時應對。
決 議	照案通過，並請國中教育科及國小教育科協助周知各校依規辦理。

## 第 7 案

提案人	全體兒少代表
案由	補習班相關問題改善建議。
提案說明	<p>一、鑑於目前學生補習之人數不乏其人，許多補習班因利益考量，會收取過多的學生，以致有些學生會因距離黑板過遠或是視線被柱子擋住，需觀看補習班設置之電視螢幕來上課，然而此類視訊設備品質依不同補習班時常造成觀看品質參差不齊的現象，而長時間觀看也勢必造成學生眼睛健康之影響。</p> <p>二、台中市補習班多集中於一中水利大樓或台中火車站附近，而那附近多為十年以上大樓，又因補習班時常招收過多學生，以致於教室內走到狹小，或為了商業考量隔出過多教室，不禁讓兒少代表對於其消防安全、災難發生時之逃生動線，以及大樓原設計之容納人數和逃生疏散時間與現實狀況不知是否符合之情形，而感到擔憂，深怕於危難時影響學生安全，切勿到了災難發生時才發現問題。</p> <p>三、台灣處於多地震帶的地理位置，在對於校舍方面也有許多的檢驗、補強…規範，然而像是台中水利大樓或其他的補習班大樓，卻屬於商辦大樓，不禁令人擔憂，其使用性質與學校相似，卻在於地震相關檢驗不知是否安全。</p>
辦法	<p>一、鑑於上述情形，故提請相關單位訂定相關嚴格之補習班管理辦法，如：器材規格標準，教室亮度標準、補習班招收學生上限、以及定期評鑑時將視訊設備、燈光設備、逃生動線…等納入稽查項目。</p> <p>二、將有補習班之大樓或建築物同樣列為校舍，使用相同嚴格之規範，檢視其對於耐震、檢驗、補強…等安全相關標準，是否屬於安全等級。</p>
擬處意見	<p><b>都發局：</b></p> <p>一、本局於配合本府教育局辦理補習班聯合稽查時，原表定稽查項目已將「出入口動線抽查是否有阻塞、封閉情形」納入稽查項目。</p> <p>二、按內政部發佈實施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七條規定：「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A-2、B-2、B-4、D-1、D-3、D-4、F-1、F-2、F-3、F-4、H-1 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並無規定「補習班（D5 類組）」應辦理申報。</p> <p>三、另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要求</p>

市府針對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興建，6 樓以上的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辦理快篩，快篩後疑似具有高危險疑慮的私有建築物（含補習班），將輔導要求所有權人限期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倘仍不辦理者，將研議強制納入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 **消防局：**

- 一、有關本局辦理補習班等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係依照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針對旨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及檢修申報制度等四大面向進行檢查，先予敘明。
- 二、另本局辦理旨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勤務，除例行性平時檢查、檢修申報專業性複查、限改複查、檢舉陳情案件等派員檢查外，於每年 7-8 月間配合中央暑期青春專案針對補習班等場所全面進行消防安全檢查；另每月配合市府教育局及會同相關局處針對補習班行業進行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 三、針對上述勤務檢查不合格之場所，均依相關規定開立舉發或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該場所應迅速限期改善，並將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

#### **教育局：**

##### **【工程科】**

- 一、依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地震力分析同一地點標的物，除涉及用途係數會有不同外，餘相關分析係數均為相同，複查「補習班」及「各級學校校舍」同為第三類建築物，用途上均屬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用途係數」均為 1.25，故兩者於耐震設計無差異。
- 二、又依據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國中小校舍分別歸列使用用途為 D-3 及 D-4 類組，補教托育使用用途歸列為 D-5 類組，均屬於 D 類休閒、文教類，故於建築管理相關法規檢討上係屬同類。上開建築物使用分類係依據建築物「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類，併予敘明。
- 三、綜上，目前建築法相關規定係以使用用途檢討，與是否位於商辦大樓內無絕對關係，亦即商辦大樓內做補習班用途仍應依補習班設置相關法規作檢討。另上開有關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相關法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是否涉及法規檢討，宜由該局通盤檢討。

##### **【終教科】**

- 四、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補習班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 30 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面積不得少於 1.2 平方公尺。
- 五、次依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 8 條規定：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 70 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 30 平方公尺，文

	<p>理類補習班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單位面積不得少於 1.2 平方公尺；技藝類補習班不得少於 2 平方公尺。補習班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p> <p>六、 據此，補習班於設立時皆須依上開班舍及教室面積限制規定下招生。倘於本府進行公共安全及聯合稽查時，查有不法則依法予以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招生之處分，仍不改善則將撤銷立案。</p> <p>七、 補習班建築是否符合安全標準皆須經上開相關各業管單位秉權審辦通過。另本府執行補習班公共安全及影響治安行業聯合稽查時，將由各權管單位進行稽查項目進行督導，如建築物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等公共安全衛生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由都發局及消防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辦理，後續並將依違失事項由各權管單位逕處。</p>
<p>決 議</p>	<p>照案通過，並請教育局將視訊設備列入補習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項目。</p>



## 第 8 案

提案人	全體兒少代表
案由	透過活動讓一般兒少認識身障兒少。
提案說明	<p>教育局和一些身障單位設計及辦理獎優趣味活動競賽。透過各種新奇有趣的比賽方式，讓18歲以下一般兒少和身障兒少互相認識。了解身障生，體驗身障生生活之不便。</p> <p>一般兒少可對身障者更了解及產生同理心。身障生可增加對一般人的了解，減少畢業後對正常人社會的恐懼。</p> <p><b>【CRC第2條】</b>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禁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p>
辦法	<p>活動建議：</p> <p>◆獎項：</p> <p>第一名：獎金5萬元          第二名：獎金3萬元          第三名：獎金1萬元</p> <p>◆活動參與資格：18歲以下，每組需有一般生及身障生共兩位。</p> <p>◆說明：各項目之活動辦理單位將自動幫學生兩人一組配對。          參加組別在兩星期前得到小組名單，並且可於社工安排下一起進行合作訓練。</p> <p>◆遊戲比賽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摸黑迷宮：盲生和一般生(戴特製眼鏡)。</li> <li>2. 路障挑戰：盲生和一般生(戴特製眼鏡)。</li> <li>3. 比手畫腳：聾生和一般生(以手語方式)。</li> <li>4. 運球接力賽：坐輪椅生及一般生(需做輪椅)。</li> </ol>
擬處意見	<p>為推動融合教育，本局積極辦理各校教育活動，如「聽覺障礙學生雙語雙文化實驗教育計畫」、「小一新生(含普通學生及特殊教育學生)體驗營」、「十六種飛翔的姿態-臺中市國民中小學特教生美術類特殊才能實驗計畫」及「特殊奧運滾球競賽活動」等相關活動計畫，透過不同推動工作重點，使普通生更能了解特殊教育學生。另本局亦積極結合其他單位推動融合教育，如與國立台灣美術館推動「肯定與接納的藝術行動」合作計畫，擬藉由各種不同教育方式，讓學生體認多元文化，進而尊重不同特質。</p>

	本局除訂有相關執行計畫外，亦編列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研習及活動，並賡續鼓勵學校辦理融合教育宣導，希冀能透過各項度推動融合教育，營造友善學習空間，以落實適性學習，成就每一位孩子。
決 議	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培養更多青年學子具跨領域學習的基礎專業人才。(提案人：宋京達委員)

教育局回覆：

- 一、本局於 109 年度技職教育計畫發展項目中規畫有教師跨域增能研習工作坊之辦理，目前第 1 場以電動載具為增能主題，以結合產官學界之資源共同進行教師培育為主軸，邀請台中市技術型高中相關科系老師、大學研究單位與產業界代表召開產官學對談會議，共同盤點油車與電車人才之養成差異，產出教學模組與能力指標等教學設計所需素材，接續辦理旨案主題工作坊，讓技術型高中教師可以提早熟悉電動車的實務技術，在產業發展前將所需人力先行培養，達成培育學生未來市場環境中所需要的能力之目標，進而培養更多具跨領域、跨科系學習的專業人才。
- 二、未來將持續透過此一模式，以新興產業之發展趨勢為規劃主題，例如 AI、物聯網、大數據及金融科技等成為核心，結合多元群科共同設計增能課程培育教師教學知能，由教育體系扎根，使更多青年學子具備跨領域學習能力，同時也符應 108 新課綱所念茲在茲的以學生為主題的素養導式學習。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補助學校電腦、平版等 3C 資源等經費。(提案人：兒少代表黃靖崑委員)

教育局回覆：會後與委員確認細節，再回覆委員。

決 議：請教育局研議後回覆委員。

案由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國高中以下校園應全面暫停對外開放，禁止校外人士進入校園，高級中等學校利用以上命令禁止學生一切課後活動，如禁止進入運動場打球、運動、禁止社團活動…等課外活動，卻不禁止集體晚自習活動、學習需求相關活動，是否能請教育局進行了解，請學校統一標準。(提案人：兒少代表賴昱達委員)

決議：請業務單位研議晚自習或社團等活動是否有一致性規範或各校可本權責評估防疫與實務需求彈性調整。

壹拾、散會：下午 5 時。